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是目標股東，也是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然而，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9條，目標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賣方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各目標股東是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公司有意通過部分要約的方式進一步鞏固對目標公司的控制權。本公司將充分利用自身運營管理經驗，以優化目標公司的企業治理結構，提高目標公司的經營及管理效率，促進目標公司持續穩定發展。本公司無意以終止目標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為目的。

《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部分要約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與收購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合計）全部均低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部分要約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布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22年3月1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賀柳先生及趙令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嵩正先生、黎建強先生、劉桂良女士及楊昌伯先生。

* *僅供識別*